**2018年度“俄乌白”特别交流计划**

**申报指南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与俄罗斯、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等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，鼓励我院科研机构与上述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，2018年度中国科学院“俄乌白”项目升级为特别交流计划。其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国别

本计划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如下：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、摩尔多瓦、格鲁吉亚、亚美尼亚、阿塞拜疆、立陶宛、爱沙尼亚、拉脱维亚；哈萨克斯坦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土库曼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蒙古；波兰、匈牙利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罗马尼亚、保加利亚、阿尔巴尼亚、塞尔维亚（含科索沃）、黑山、克罗地亚、斯洛文尼亚、马其顿、波黑。

二、项目分类

“俄乌白”特别交流计划包括两类资助项目：

A类：通过支持个人互访交流，保持联系及布点作用，特别鼓励中方青年人员与该国家或地区建立或延续合作；

B类：通过支持以研究所为单位的团队互访交流，加强我院与该国家或地区在关键领域的合作，特别鼓励中方青年人员与该国家或地区开展实质性交流合作。

三、领域

A类：所有自然科学领域；

B类：关键技术及元器件、材料、天文、航空航天、深海、大科学设施等前沿交叉学科。

四、资助力度

A类：每年每项不超过5万元；

B类：每年每项不超过20万元；

项目资助期均为2年。

五、经费用途

申报团队及其外方合作人员的来访出访补助，以来访为主（满足第六条内的时限要求）；受资助人员应在申报表的团队名单中体现，中方为助研及以上职称，外方为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A类：项目负责人应为中科院在职科研人员（副高及以上职称）；项目合作外方单位人员来华应每年2次及以上，每次在华停留时间不超过29天；

B类：申报应以中科院所属机构为单位，涉及2个及以上项目团队（团队负责人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）；各项目外方合作单位人员来华应每年3次及以上，每次在华停留时间不超过29天。

外方人员在华停留一个月及以上的，建议申请PIFI计划。

申报者应按要求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由本单位同意盖章后提交电子版进行申报。

项目受理截止为2017年10月15日16点，逾期提交的申报件将不予受理。

各单位应对本单位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A类项目不限申报数量，但需排序；B类项目每单位限一项；同一单位同时申请A、B类项目的，总数不能超过3项。

七、项目管理

本计划与院级协议不重复资助，经费管理标准参照国家及我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申报获批后，项目执行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申请者提交申请—>所在单位初审—>国际合作局复审、批准—>拨款至所—>申请者执行—>获批项目应在执行期满3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。

报告盖研究所章后以纸件形式交换：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欧洲处，标明“俄乌白计划”总结。

未按时提交总结的单位（B类）或个人（A类），将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请资格。

获资助项目取得良好成效的，可连续申请；同时鼓励邀请外方优秀人才长期来华（1个月及以上），并将优先推荐PIFI计划进行后续支持。